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字〔2025〕 8 号

2025 年一季度溧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和市场行为检查情况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区关于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部署，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城建局结合《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建委关于强化城乡建设领域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一季度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综合执法抽查检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一季度综合执法检查围绕在建工程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和市场行为开展检查，通过抽查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岗履职，查阅工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危大工程安全管

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宁勤绩”系统使用、民工工资发放等方式，共检查在建项目 22 个，其中包含产业项目 13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6 个，公建项目 3 个，抽查塔式起重设备 8 台、施工升降机 2 台、吊篮 5 台、高空作业车 3 台、流动式汽车吊 6 台，合计 24 台次。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263 条，其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186 条，市场行为问题 54 条，文明施工问题 14 条，建筑机械问题 9 条，形成监督记录单 44 份，约谈 2 起，立案查处 4 起，简易处罚金额 0.8 万元。截至目前，一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均整改完成。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受检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受控；复工复产安全自检工作能落实“六个一”要求部署到位；文明施工能基本执行扬尘管控“十达标”要求；市场行为人员到岗、“宁勤绩”考核、合同归集等方面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质量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南京市治理违规海砂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管理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或试件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未对纳入登记范围的建筑材料登

记情况进行核查，未及时编制检测计划、监测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如天然地基验槽前未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在基坑或基槽底普遍进行轻型动力触探检验；三是平行检验流于形式，如混凝土回弹无碳化深度检验数据，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无复核施工单位同项目的自检数据；四是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住宅项目未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外墙外保温工程分别在基层防水层完成（全现浇混凝土外墙可在螺栓洞口封堵完成）、外保温防水抗裂层完成且装饰面层施工前、分户验收时三个阶段进行淋水检验。

（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机械管理和临时用电不规范。现场电线电缆随地拖拽；日常巡检记录滞后；一闸多机，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漏保无可见分断点、重复接地未设置；机械维保台账未及时收集，动力和照明开关未独立分设；钢筋加工机械未设置接地保护；部分电焊机焊钳损坏，电缆强度不足。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少数项目楼梯临边、电梯洞口未防护，基坑边未防护；使用简易登高设施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不规范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钢筋绑扎或搭设模板支撑架时站立在探头板上，无可靠立足点。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少数项目脚手架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拆除后未及时恢复；连墙件偏少；立杆悬空，未落于基础

上；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板严密。

施工现场、集宿区消防安全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灭火器失效，检查记录缺失；个别项目没有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在作业实施阶段未按审批执行，缺少人员现场监护；个别项目集宿区仍存在电线私拉乱接、未使用安全电压、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少数项目裸土覆盖不及时，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场地主干道积灰积尘。

（三）市场行为方面

部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备案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不符；个别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宁勤绩”考勤录入人员不足，未按照《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全数考勤；少数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三、处理意见

（一）对下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等方面管理较好的项目给予通报表扬：

1.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项目（C1 栋、C2 栋、C3 栋、C4 栋、C5C6 栋、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熹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NO.溧水 2024G05 地块项目

项目案名：永安锦里小区

建设单位：南京昱临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之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项目在质量方面，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能够较好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工程技术资料登记、编制规范。安全方面，复工复产“五个到位”“五个必须”执行情况较好；危大工程资料齐全，管控落实较好；机械维保及时跟进；能够开展经常性的“反三违”自查自纠工作；定期对集宿区、动火作业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动火作业审核审批执行规范；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履职能力较强。文明施工方面，场容场貌干净整洁，能严格按照“十达标”落实管控要求。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配置齐全，在岗履职情况良好，市场行为资料规范。

（二）对下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等方面管理较差的项目给予通报批评：

1.NO.溧水 2021G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案名：玖宸府

建设单位：南京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全装修工程装修单位进场前无交接验收，地暖保护层钢丝网片存在露筋、室内吊顶新风管道与中央空调管道标高冲突；外墙淋水试验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等。

安全方面：7#楼塔吊顶升加节作业未报备，人员未审核，塔吊安拆单位实到6人，违反危大工程管理规定；在建工程场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生活区宿舍楼防火间距不满足消防要求；宿舍内工人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设置安全电压；幕墙龙骨切割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幕墙施工落地式脚手架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设置架体基础，纵横向杆件间距和连接方式不规范；2#楼东南角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拉杆锚固部位混凝土结构开裂；吊篮重锤落地，安全钢丝绳未处于悬垂状态，吊篮违规落在脚手架上。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复工后至今未考勤，每日有效考勤时间不足；施工单位合同归集人员与现场考勤人员不一致；监理单位1名监理员无证书；保温分包单位资料未报审。

2.新建汽车零部件、线路器材生产项目 01#厂房、02#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金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乾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预拌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烧结砖、加气块复试报告未见；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未见；无天然地基验槽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报告；现场未见同养试块；现场存在局部现浇板裂缝、构造柱纵向钢筋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等问题。

安全方面：安全日志无危大工程巡检记录，项目经理带班检查无危大工程记录；落地式卸料平台、悬挑卸料平台方案不完善，无计算书及安全保证措施，未见方案交底；塔吊动力电箱与照明未分开设置，无专用开关箱；落地式卸料平台与外架相连，未按要求张贴验收公示牌；连墙件杆件与扣件盖板边缘长度不符合要求，连墙件设置数量不足；外脚手架集中堆放钢管，荷载不均匀；钢筋调直区未设置防护栏杆。

市场行为方面：监理单位现场仅有2位监理人员，不符合配备要求；施工单位现场市场行为资料混乱，报审资料不完善；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过程中工资制作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3.电力保护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良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鑫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屋面框架梁截面尺寸变更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未重新图审；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工序报验资料无监理单位签字及验收；使用自拌混凝土及自拌砂浆，无原材料检测报告，砖砌体原材检测报告未见；现场混凝土存在蜂窝、麻面、裂缝、缺棱掉角；局部砌体结构灰缝不饱满，构造柱纵筋搭接长度不符合要求，洞口宽度大于 300mm 时，未设置过梁。

安全方面：未递交复工复产资料申请私自施工；项目经理带队检查问题缺少整改回复；施工现场存在工人未佩戴安全帽；落地式卸料平台连墙件未逐层设置，交底资料未见；门式钢管移动操作平台高宽比不满足要求，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外脚手架存在立杆悬空情况；使用自制起重机械；查现场二级配电箱未设置配电线路图，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电焊机无开关箱，电线脱皮严重，焊钳线过长；塔吊基础积水严重，未及时清理；塔吊维保机械管理员未签字。

4.年产 8000 台智能工业机器人及 100 套智能工厂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皓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龙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现场已投入使用砖砌体未见进场复试报告；施工单位未进行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预拌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施工监理单位未对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登记情况进行核查；钢筋焊接工

艺性试验报告未见；天然地基验槽前未进行轻型动力触探检验。

安全方面：钢结构吊装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前未进行方案交底；钢结构梁上建筑材料未及时清理；模板支撑架搭设时工人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建筑首层脚手架连墙件不方便设置的，未采取抱柱措施；可调托撑为非标产品；模板支撑架可调托撑未中心受力，调节螺杆外露长度超过规范要求，钢管对接未采用对接扣件连接；总配电室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箱内漏保型号不符合规范要求；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未分设，“一闸多机”接线不规范。

5.星银药业医用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溧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现场混凝土试块标养箱养护环境不达标，混凝土试块留置不满足规范要求；6#楼一层框架柱部分主筋偏位、外露，未编制处理方案；砌体填充墙拉结筋未按设计图纸通长设置；一层部分外墙窗户洞口未按照设计图纸设置抱框柱；二次结构构造柱预留钢筋长度、箍筋数量、板带钢筋保护层不满足规范要求。

6.年产 2000 辆专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耀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除总监外其余人员未进行宁勤绩考勤；未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且未见请假手续和近期社保；未见监理单位总代且无请假手续；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相关材料不齐全。

7.01-07#、09-10#江苏赛佳智能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江苏赛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市盛金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现场考勤人员与合同归集备案人员不一致；安监备案2名安全员未考勤；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见变更手续；未见2名安全员且无请假手续；监理单位除总监外其余人员未进行宁勤绩考勤；1名监理员未见社保；脚手架分包单位资料未报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各项目部及参建主体要以此次通报为契机，狠抓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的落实与隐患整改，自觉规范建设行为，安排专人到场复核，明确整改时限，逐一复核闭环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复核到位。要进一步强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

患，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二）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开发区、各镇街、各国资平台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监管、严格执法，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坚强决心，切实担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三）落实职能强化监管实效。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研究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落实相关部门和监督机构监管责任，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贯彻《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要坚决纠正监管执法上的宽、松、软等问题，要坚持工作中严和实的标准，真正深入一线，对问题和隐患必须实行闭环管理。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日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日印发